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22112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编号：临 2018-01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到期信用债及用于项目配套资金等）；

4、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的指导价格，并按照实际发行期限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地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核准机关的意见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以及聘任相关中介机构，
- 2、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 3、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